

## 併網型儲能設備(受理)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

申請編號：

作業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，避免缺漏而致使台電公司無法受理，並請依序排列，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。

項目	確認
<b>1.申請文件:</b>	
<b>(1)申請表格</b> 併網型儲能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2張+(併聯)登記單2張。 註：併接於11.4kV高壓以上電壓等級者，受理併聯申請時，應另代填「(併聯審查)登記單」計收併聯審查作業費。	
<b>(2)佐證資料(正本或影本皆可)</b> A.申請儲能設備併網者，若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下列類型文件： a. 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 b. 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。	
B.申請儲能設備併網者，若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下列類型文件： a. 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 b.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 c.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管，得以同意設置儲能設備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 d. 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。(可取得審查意見書後於一個月內提供) e. 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。	
<b>2.儲能系統工程圖說(3份):</b>	
註: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。	
(1)封面、目錄、概述(含儲能設備併聯協議書)	
(2)系統基本資料	
A. 台電系統資料：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等。	
B.儲能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。	
C.儲能系統資料：	
a.儲能設備擺放區域配置圖。	
b.儲能系統單線圖。 (儲能設備至責任分界點/併聯點之單線系統)	
c.昇位圖。 (儲能設備距責任分界點/併聯點之樓層/高度線路配置)	
d.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。 (表箱示意圖或MOF與電氣設備裝置)	

項目	確認
(3)系統衝擊檢討	
A.故障電流(故障電流檢討表)。	
B.電壓變動率(電壓變動率檢討分析表)。	
C.系統穩定度(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)。	
D.功率因數檢討。	
E.電壓閃爍檢討。	
F.諧波管制檢討。	
G.調度與通訊。	
(4)儲能設備與電力轉換設備(PCS)規格書、認證書及測試報告。	
(5)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(100呎以上者)之相關證書(技師本人親簽及用印)、登記影本。	
(6)設計監造委託書。	
(7)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。	

## 二、告知事項:

項目	結果
1.貴公司(台端)於接獲審查意見書前，倘欠缺(或須補正)相關申請文件，經通知後若未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，台電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，若因而延誤併聯審查或參與採購案時程，由貴公司(台端)自負全責。	
2.貴公司(台端)須於台電公司函文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3個月內繳交，否則台電公司將逕予取消案件。	
3.貴公司(台端)於接獲併聯審查意見書時，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、自備桿或自埋管，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聯繫台電，以進行外線設計，如未主動告知因而延誤併聯履約等時程，由貴公司(台端)自負全責。	
4.儲能設備應設置於合法土地上，若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佐證文件，及須於台電公司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後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，否則台電公司將取消案件。	
5.台電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，僅為維持良善併網環境，初步就相關佐證文件查驗，若貴公司(台端)與土地所有權人產生糾紛，台電公司非屬裁判機構。	
6.目前儲能設置以工業區為原則，未來仍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	

項目	結果
7.貴公司(台端)須取得本案儲能設備建置所在「工業區」之「管理機構」同意佐證文件，始可向台電公司辦理檢驗接電事宜，並經台電公司審查完成後，始得辦理服務能力測試。	
8.貴公司(台端)申請報竣前，需同時提交儲能設備相關安規及消防技師簽證供調度處審查，以作為核發「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供給者審查證明文件」之依據。	
9.貴公司(台端)宜審慎評估投資風險，倘未取得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，便先行投資儲能設備採購，最終與台電公司核發意見書核定之設置容量有落差，由貴公司(台端)自負全責。	

被告知人簽章：\_\_\_\_\_